

附件 2

限上企业或广东产业活动单位承诺书

潮州市商务局：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是潮州注册的独立法人限上企业，自愿报名参加“2022 潮州市‘惠民生促消费’第 7 次发放消费券活动”，本单位已了解活动内容和消费券使用规则，并承诺如下：

一、保证活动期间不恶意抬高商品销售价格，依法诚信经营。

二、保证所有分店与本单位是同一法人单位。

三、活动期间保证消费活动的真实性，保证不与消费者串通骗取活动消费券，如存在包括欺诈、蒙骗等非法手段用券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证依据消费者消费金额以及所持有效消费券额度如实给予抵扣优惠。

五、保证此次活动可与所有其他优惠活动叠加使用。

六、按时申请政府补助，在每次补助申报日期（消费券有效期结束后第二天）截止前按照核销指南要求提交消费支付凭证等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七、本单位已知晓需于上述申报日期前按活动要求提交完整申报材料方能享受政府活动补助，如果无法按时提交完整申报资料的，自愿放弃申领活动补贴。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